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12,449)	(17,936)
其他收入	6	34	44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806)	—
可換股票據內含換股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950)	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402)	—
其他營運開支		(15,255)	(10,045)
融資成本		(206)	—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33,034)	(27,484)
所得稅開支	8	—	—
年內虧損		(33,034)	(27,484)
其他全面收益			
—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淨值		(2,256)	(976)
— 於減值後重新分類		976	—
		(1,280)	(9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4,314)	(28,460)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034)	(27,484)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314)	(28,46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1.51) 仙	(2.52) 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85	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48	2,163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	—	950
	<u>7,233</u>	<u>3,188</u>
流動資產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6,030	3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2	6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365	23,045
	<u>96,307</u>	<u>23,988</u>
資產總值	<u>103,540</u>	<u>27,17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950	10,920
儲備	70,211	16,035
	<u>103,161</u>	<u>26,955</u>
權益總值	<u>103,161</u>	<u>26,955</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379	221
	<u>379</u>	<u>221</u>
負債總值	<u>379</u>	<u>221</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103,540</u>	<u>27,176</u>
流動資產淨值	<u>95,928</u>	<u>23,76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3,161</u>	<u>26,955</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7-2908室。

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修改)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政府援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改)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改)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有關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套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容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已引入詞彙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標題)，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形式及內容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可能導致重新指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

有關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改擴大公允價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所需之披露範圍。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改所載之過渡性條文呈列有關已擴大披露範圍之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改，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改)	最低資金需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權益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當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影響到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以後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目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1)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及(2)擁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必須按公允價值計量，有關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日後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個統稱，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全以港幣及以千位數值(千港元)呈列。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需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作出判斷。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為計算基準予以編製，並通過重估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若干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作出修訂。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要求經營分類按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識別，有關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相比之下，過往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申報)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申報分類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訂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類。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收入，故並無按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披露進一步詳細分析。

地區分類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所佔收益乃按市場所在地而定，而分類所佔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而定。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澳洲。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2,932)	(18,002)
澳洲	483	66
	<u>(12,449)</u>	<u>(17,936)</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賬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u>3,785</u>	<u>75</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5. 收益

於年內主要已確認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附註)	(12,979)	(19,106)
銀行利息收入	32	7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83	66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5	373
	<u>(12,449)</u>	<u>(17,936)</u>

附註：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代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20,011	24,302
減：銷售成本	(21,960)	(42,160)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949)	(17,858)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11,030)	(1,248)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u>(12,979)</u>	<u>(19,106)</u>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31	443
雜項收入	3	—
	<u>34</u>	<u>443</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後計入：		
核數師酬金	150	160
董事酬金	2,034	2,091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3,261	2,511
折舊	372	35
法律及專業費用	798	6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348	74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645	1,4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51	—

8.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5,2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484,000港元)。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淨虧損33,0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48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2,183,978,082股(二零零八年：1,092,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計算在內，因為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反攤薄影響。

12.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0.031港元(二零零八年：0.025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03,1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955,000港元)及3,295,000,000股(二零零八年：1,092,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不包括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下跌54.7%至5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70,000港元)，並錄得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12,9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106,000港元)。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包括銷售所得款項總額20,0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302,000港元)，以及銷售成本21,9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160,000港元)，因此，已變現虧損淨額為1,9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858,000港元)。除已變現虧損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為11,0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48,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33,034,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二零零八年：27,484,000港元)，較上一年上升20.2%。該虧損主要源自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12,9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106,000港元)、員工成本3,2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11,000港元)及董事酬金2,0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91,000港元)，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購股權攤銷6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9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獲得股息收入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3,000港元)。

展望

董事會對未來投資市場感到非常樂觀，並認為二零一零年商機處處，但亦充滿無限挑戰。董事會認為，全球投資市場仍然具有無窮潛力，將帶來可觀回報。投資於中國內地更是本集團之主要目標範圍。此外，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及檢討其投資策略，以適應各種投資環境。本集團之核心投資策略仍主要集中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9,3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3,045,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5,9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767,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期間並沒有從財務機構批出任何信貸融資額。由於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放於香港銀行之港幣賬戶，故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004(二零零八年：0.008)，該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得出。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合共發行99,23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已用作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投資。所有可換股票據於回顧年度內獲兌換為普通股。

股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發行2,203,000,000股新普通股，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05港元發行218,400,000股普通股。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由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兌換權以按每股股份0.05港元之價格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故本公司已發行1,984,600,000股普通股。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3名(二零零八年：13名)僱員，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僱員成本總額為5,2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02,000港元)，包括購股權之攤銷6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93,000港元)。本集團之酬金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並以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作為釐定基準。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之企業管治一直被視為本集團能否成功及持續發展之關鍵所在。董事會致力於將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作為質素之重要成份，並已引入適合進行其業務及業務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原則」)及分兩層次之企業管治常規：

- (a) 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預期將遵守守則條文或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之理由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及
- (b) 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但鼓勵上市發行人加以遵守或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之理由偏離守則條文行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且已遵守大部分守則條文，惟偏離有關守則條文第E.2.1條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E.1.2條列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汪曉峰先生因需要參與一個重要商業會議，故未能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守則之規定，並承認其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之重要作用，確保本集團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自行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明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進先生、查錫我先生及呂天能先生組成，並由呂天能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nif-hk.com)刊登。本公司之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以及各員工之不懈努力。

代表董事會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呂天能先生及劉進先生。